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价格〔2017〕343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两部制电价 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实施细则》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仁怀市、威宁县发改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新增配售电企业：

为促进我省电力市场健康发展，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号）以及国家关于基本电费计算的其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贵州省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累积的经验和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贵州省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实施细则》（试行）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13日

抄送：省经信委、省能源局、贵州能监办。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贵州省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 执行方式实施细则

（试行）

为促进我省电力市场健康发展，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号）以及国家关于基本电费计算的其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两部制电价用户电价构成

以电为原动力，且受电变压器总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工业生产用电执行两部制电价，电价包括电度电价和基本电价。电度电价是指按用户用电电度数计算的电价，基本电价是指按用户用电容量（负荷）或需量计算的电价。

二、基本电费计费方式

基本电费可按变压器容量，也可按最大需量计费。计费方式由用户自行选择，可按季度变更，电力用户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含新增配售电企业，下同）申请变更下一季度的基本电费计费方式。

（一）变压器容量计算

（1）凡以自备变压器受电的用户，基本电费按变压器容量计算。不通过专用变压器接用的高压电动机，按其容量另加千瓦数（千瓦视同千伏安）计算基本电费。

(2) 备用的变压器(含直接接用的高压电动机), 属冷备用状态并经供电企业加封的, 不收基本电费; 属热备用状态的或未经加封的, 无论使用与否都计收基本电费。

(二) 最大需量计算

按最大需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戶, 应执行下列规定:

(1) 最大需量, 以 15 分钟内平均最大负荷记录值为标准。不通过专用变压器接用的高压电动机, 其最大需量应另加该高压电动机的容量。

(2) 对有两路及以上进线的用戶, 各路进线应分别计算最大需量。互为备用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戶, 按最大一回线路的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

(3) 电力用戶选择按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 应与电网企业签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按月变更, 电力用戶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个月(抄表周期)的合同最大需量约定值, 电网企业不得拒绝申请。如果用戶实际最大需量小于合同确定值的, 按合同确定值计收基本电费; 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不足 5% 的, 按实际最大需量收取; 超过合同确定值 5%, 超过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

电力用戶申请最大需量, 不得低于受电变压器容量和不通过受电变压器接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低于受电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 时, 则按容量总和的 40% 核定最大需量。实施有序用电计划导致用戶的最大

需量低于容量 40%时，据实核定最大需量。

三、基本电费计算

（一）基本电费以月计算。但新装、增容，暂停、减容等变更用电当月的基本电费，可按实用天数（日用电不足 24 小时的，按一天计算）每日按全月基本电费三十分之一计算。

（二）电力用户（含新装、增容用户）可根据用电需求变化情况，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电网企业提出申请。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的高压电动机，下同）停止运行，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

（三）电力用户申请暂停时间每次不得少于十五日，每一日历年内累计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次数不受限制，超过六个月的可由电力用户申请办理减容，但用户暂停期满又不办理减容手续的，电网企业按减容办理。减容期限不受时间限制，电力用户减容两年内恢复的，按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恢复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四）电网企业在收到电力用户用电设备暂停（减容）、期限内暂停恢复（减容恢复）申请后，根据电力用户申请日期对设备进行加封、启封，自加封之日起暂停（减容）部分免收基本电费，自启封之日起暂停恢复（减容恢复）部分计收基本电费。

（五）暂停（减容）后电力用户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由电力用户申请后改为单一制电价计

费，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暂停（减容）后执行最大需量计量方式的，合同最大需量按照暂停（减容）后总容量进行申报。

四、有关要求

（一）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据本实施细则精神，督导地方电网企业、新增配售电企业落实相关规定。

（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新增配售电企业要加大大本实施细则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改进用电服务，通过多种形式，帮助用电企业广泛知晓本实施细则具体内容，主动为用电企业申请调整计费方式、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等提供方便，确保本实施细则落到实处。

五、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3 月抄见电量起执行。